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审查。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，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吴凤辉、王权汉、王爱娟、陈军方、叶泽泉持有的合计 39% 的股权事项，有助于实施公司多业务一体化运营重要经营战略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刘沛生

张英瑶

王玉辉

毕会静

签字日期: 2019 年 1 月 31 日